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南京安維士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公司與國家電投福建簽訂合營公司章程，據此各方出資人民幣 2.9 億元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8 億元的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已經成立並由新能源公司及國家電投福建分別持有 50% 股權。本集團投入合營公司之資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作出。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合營公司章程、合營公司及國家電投福建的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合營公司收購安維士 51% 股權

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合營公司擬於成立後收購安維士合共 51% 股權。

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合營公司與出售股東、保證方及安維士簽訂收購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402.9 百萬元向出售股東收購安維士合共 51% 股權。於收購事宜完成後，安維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間接透過合營公司被視作於安維士 25.5% 股權中擁有權益。

簽訂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安維士 51% 股權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以交通基礎設施和大環保產業為兩大主業。風力發電（清潔能源）屬於本集團大環保產業下的一個細分行業，受國家政策支持。風電市場發展廣闊，從而為風電運維專業服務帶來了巨大需求和市場。安維士從事國內齒輪箱運維行業多年，具有較強的風機傳動鏈技術能力，其核心技術具備自主知識產權，並在齒輪箱維修業務市場佔

有較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通過與國家電投福建成立合營公司以合理價格控股收購安維士，一方面可與行業龍頭企業進行協同合作，共同拓展清潔能源後運維服務市場；另一方面有利於拓展本集團風電一體化產業鏈，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基礎，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章程和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協議各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名出售股東安倍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風電持股約 23.177% 的主要股東，故安倍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考慮簽訂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協議的時間相近，而且本公司計劃通過合營公司進行收購事宜，故此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協議應視為構成一系列的交易，而收購事宜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公司與國家電投福建簽訂合營公司章程，據此各方出資人民幣 2.9 億元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8 億元的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已經成立並由新能源公司及國家電投福建分別持有 50% 股權。本集團投入合營公司之資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作出。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合營公司章程、合營公司及國家電投福建的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合營公司收購安維士 51% 股權

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合營公司擬於成立後收購安維士合共 51% 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合營公司與出售股東、保證方及安維士簽訂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訂約方： 合營公司；
出售股東；
保證方；及
安維士。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安維士的註冊及已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分為1億股，由下表12名股東持有。其中第1至6名股東(合稱「出售股東」)將按總代價人民幣402.9百萬元出售合共51百萬股予合營公司，佔安維士已發行股份51%：

|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安維士股份 | 將出售予合營公司之安維士股份 | 合營公司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
|----|------|----------------|----------------|---------------------|
| 1 | 安倍信 | 26,900,000 | 26,900,000 | 212,510 |
| 2 | 南京天圖 | 8,000,000 | 8,000,000 | 63,200 |
| 3 | 陳震興 | 10,000,000 | 10,000,000 | 79,000 |
| 4 | 成功 | 1,600,000 | 1,600,000 | 12,640 |
| 5 | 王瑞芳 | 1,400,000 | 1,400,000 | 11,060 |
| 6 | 陳天澍 | 15,200,000 | 3,100,000 | 24,490 |
| 7 | 南京中源 | 13,450,000 | - | - |
| 8 | 卞維彬 | 5,700,000 | - | - |
| 9 | 徐泳 | 2,700,000 | - | - |
| 10 | 王炯 | 12,400,000 | - | - |
| 11 | 張華 | 2,100,000 | - | - |
| 12 | 盧一文 | 550,000 | - | - |
| | 合計: | 100,000,000 | 51,000,000 | 402,900 |

上表第7至9名股東合稱「保證方」。

代價及釐定基礎：

合營公司收購安維士51%股權的代價人民幣402.9百萬元及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本集團綜合考慮了風電運維專業服務的發展空間、安維士在齒輪箱運維行業的經驗和能力、收購事宜對本集團拓展風電一體化產業鏈的意義等，作為協商收購事項價格的主要考慮因素，並參考了鵬信資產編制的評估報告。

鵬信資產對安維士 100% 權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價值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 790,607,200 元。經計算，其 51% 股權的價值相應為人民幣 403,209,672 元。

鵬信資產對安維士的權益價值進行的評估乃采用收益法作出(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

代價支付方式：

合營公司將於以下時間以銀行轉帳方式向出售股東支付代價人民幣 402.9 百萬元：

1. 於完成安維士 51% 股權交割、公司章程修改及更改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合營公司須支付人民幣 300.9 百萬元；
2. 於安維士與其客戶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續簽不低於現有維保合作規模的服務合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合營公司須支付人民幣 102 百萬元。

利潤保證：

在合營公司收購安維士 51% 股權後，安維士仍由現有的經營管理團隊繼續經營管理。

保證方及陳天澍(其中一名出售股東)共同保證安維士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會計年度將分別錄得不少於人民幣 53.0 百萬元、人民幣 59.1 百萬元及人民幣 66.1 百萬元的淨利潤。倘若安維士任一年度淨利潤未能達標，則由上述各方向合營公司補足合營公司按其於安維士持股比例應獲得的股東淨利潤的差額部分。

若安維士任一年度淨利潤超過上述標準，則合營公司同意將超出部分淨利潤的一定比例作為激勵由安維士分配給保證方及陳天澍，該比例不超過 35%，保證方及陳天澍可將激勵分配具體方案形成議案提交安維士股東大會審議。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於以下條件均達成之日起生效：

1. 出售股東及保證方已確保安維士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保持穩定，並

安排指定的全部5名雇員以及另外13名雇員中的至少11人與安維士簽署不少於4年的勞動合同及不少於2年的競業禁止協議；

2. 出售股東和保證方已安排安維士與其併購顧問簽約終止一份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7 日的併購顧問協議；及
3. 合營公司、本公司、國家電投福建批准收購協議及相關事宜。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項生效條件已被滿足。

完成：

出售股東須於收購協議生效後 10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合共 51%安維士股權的變更登記至合營公司名下。收購事宜將於安維士完成變更股東名冊並在江蘇股權交易中心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及更新股東清冊後完成交割。

於收購事宜完成後，安維士的股權情況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完成日期持有 之安維士股份 | 百份比 (%) |
|------|-------------------|---------|
| 合營公司 | 51,000,000 | 51.00% |
| 陳天澍 | 12,100,000 | 12.10% |
| 南京中源 | 13,450,000 | 13.45% |
| 卞維彬 | 5,700,000 | 5.70% |
| 徐泳 | 2,700,000 | 2.70% |
| 王炯 | 12,400,000 | 12.40% |
| 張華 | 2,100,000 | 2.10% |
| 盧一文 | 550,000 | 0.55% |
| 合計: | 100,000,000 | 100.00% |

根據合營公司章程，本集團僅須注入人民幣 2.9 億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財務承擔，故此本集團無須就合營公司按收購協議支付的代價或日後對安維士的財務資源投入(如有)負責。由於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於收購事宜完成後，安維士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間接透過合營公司被視作於安維士 25.5%股權中擁有權益。

估值

鵬信資產對安維士 100%權益價值的評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進行。由於採用收益法以現金流量折現進行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有關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及稅率和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委托人和/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的評估所必需資料是真實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3. 假設從與委托人和相關當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獲取的資料能夠合理反映相應的市場交易邏輯，或市場交易行情，或市場運行狀況，或市場發展趨勢等；
4. 除評估報告中另有陳述、描述和考慮外，評估對象及所有被評估資產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設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其法律權屬是明確的；
5. 除在評估報告中另有說明外，被評估資產均被假設處在正常狀態下；
6. 評估中有關被評估企業的未來經營數據、未來收益預測等已由被評估企業提供。估值師利用其所收集瞭解到的同行業狀況，結合被評估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就其合理性進行了適當分析。

同時，本次評估以被評估企業以前年度的經營業績為基礎，通過分析其收入、成本、財務結構以及業務發展趨勢和增長變化情況等，對安維士未來經營和收益狀況進行了測算，預期安維士各年度營業收入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期間（年） | 營業收入 | 企業自由現金流 |
|---------------|-----------|-----------|
| 2021 | 51,870.00 | -2,435.12 |
| 2022 | 56,700.00 | 4,835.11 |
| 2023 | 61,440.00 | 6,182.37 |
| 2024 | 66,070.00 | 6,919.54 |
| 2025 | 70,510.00 | 7,490.05 |
| 2026 | 74,040.00 | 7,728.45 |
| 2027 年及以後為永續期 | 74,040.00 | 8,409.96 |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安維士 100%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結果約為人民幣 790,607,200 元。

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已覆核鵬信資產的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

流的計算。相關的董事會函件及大華馬施雲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有關安維士之資料

安維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門從事風電後市場運維服務的高科技企業，專注於風電齒輪箱設備的運維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安維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財務資料：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未經審計) |
|----------|------------------------------------|------------------------------------|---|
| 淨利潤 (稅前) | 66,819 | 70,808 | 32,211 |
| 淨利潤 (稅後) | 55,477 | 61,390 | 26,187 |

安維士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235.40 百萬元和人民幣 257.07 百萬元。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資料如下：

有關合營公司章程訂約方國家電投福建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公告。

出售股東

安倍信為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安倍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約 23.177% 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翟淑萍，其為自然人及安倍信之董事。

南京天圖為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南京天圖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為張雲龍，其為自然人及南京天圖之總經理。

陳震興為自然人及安維士之高級顧問。

陳天澍為自然人及安維士之總裁。

成功及王瑞芳均為自然人及商人/專業投資者

保證方

南京中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等相關業務，其分別由陳天澍、卞維彬、陳震興及徐泳各佔 25% 權益。

卞維彬為自然人及安維士之董事長兼副總裁。

徐泳為自然人及安維士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安維士之其他股東

王炯、張華、盧一文均為自然人及商人/專業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簽訂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安維士 51% 股權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以交通基礎設施和大環保產業為兩大主業。風力發電（清潔能源）屬於本集團大環保產業下的一個細分行業，受國家政策支持。風電市場發展廣闊，從而為風電運維專業服務帶來了巨大需求和市場。安維士從事國內齒輪箱運維行業多年，具有較強的風機傳動鏈技術能力，其核心技術具備自主知識產權，並在齒輪箱維修業務市場佔有較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通過與國家電投福建成立合營公司以合理價格控股收購安維士，一方面可與行業龍頭企業進行協同合作，共同拓展清潔能源後運維服務市場；另一方面有利於拓展本集團風電一體化產業鏈，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基礎，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2021年10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批准合營公司章程及當時預期合營公司可能進行的收購事宜。概無董事於相關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並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章程和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協議各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名出售股東安倍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風電持股約 23.177% 的主要股東，故安倍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考慮簽訂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協議的時間相近，而且本公司計劃通過合營公司進行收購事宜，故此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協議應視為構成一系列的交易，而收購事宜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營公司章程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鵬信資產 |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
| 大華馬施雲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鵬信資產及大華馬施雲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鵬信資產及大華馬施雲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鵬信資產及大華馬施雲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釋義

| | |
|--------|--|
| 「收購事宜」 | 合營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出售股東收購安維士公司 51% 股權之事宜 |
| 「收購協議」 | 合營公司、出售股東、保證方及安維士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簽訂有關收購事宜的協議 |
| 「安倍信」 | 南京安倍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出售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安維士約 26.9% 股權，及持有南京風電約 23.177% 股權 |

| | |
|----------|---|
| 「安維士」 | 南京安維士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保證方」 | 按本公告「合營公司收購安維士 51% 股權 - 標的事項」一節所定義 |
| 「合營公司章程」 | 新能源公司與國家電投福建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訂立的合營公司章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公告 |
| 「合營公司」 | 深圳峰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合營公司章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能源公司及國家電投福建各持 50% 股權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華馬施雲」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南京風電」 | 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南京天圖」 | 南京天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南京中源」 | 南京中源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 |

| | |
|----------|---|
| 「新能源公司」 |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鵬信資產」 | 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出售股東」 | 按本公告「合營公司收購安維士 51%股權 - 標的事項」一節所定義 |
| 「國家電投福建」 | 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公告」）所提述之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鵬信資產」）就南京安維士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鵬信資產負責的評估，並與鵬信資產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謹啟

2021年12月29日

附錄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南京安維士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參考價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報告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貴公司」）

吾等已對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所編制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完成審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51% 股權而刊發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厘定並載於公告“評估”一節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制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規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制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根據假設妥為編制。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制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制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 年 12 月 29 日